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450號

上訴人 承喬國際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朱信忠

上訴人 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傳鐙

上訴人 正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名裕

上訴人 環宇測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孝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丁昱仁律師

被上訴人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李懷俊

訴訟代理人 張仁興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倍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法官 鍾素鳳

法官 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洪秋帆